

詢。

十七、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自費流感疫苗今年接種踴躍，自費流感疫苗缺貨的情形再度出現，根據往年經驗，流感疫情將於十二月底開始升溫，北市公費疫苗仍有五萬劑尚未施打，顯示公費疫苗被接受度仍有待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再行審查行政院函送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隨同修正「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 會期第 10、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31 號、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5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李部長因另有要公，由曾常務次長中明代理）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文化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與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秘書長幼玲等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針對政府未能進一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致使身障人士參與各級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公設民營之服務措施未能享有免費優遇，爰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各類須付費使用之服務措施修正為以無償提供為原則，進入公設民營之風景文教設施則比照公營事業單位予以免費，以促進我國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其說明如下：

1.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規範中，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風景、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僅明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公營事業單位予以免費；民營則半價優待。在現行作法上，若屬「公設民營」性質之場所，則比照民營方式予以半價收費，導致身心障礙人士質疑具公家性質之政府機構卻仍以半價收費，此作為不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政策方向。
2. 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九條即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需要，以提供場地、設備、經費或其他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據此訂定「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法」，該辦法第二條明確規範「公設民營」為「由政府提供依法設立機構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等，委託受託者經營管理並提供服務」，顯見立法原意乃是對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完善之福利服務，因此而反映於政策作為上。
3. 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國 96 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後，上述條文已被刪除，「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法」亦於民國 97 年予以廢止，針對身心障礙人士進入「公設民營」風景、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則比照民營收取半價。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例，該館係依內政部 98 年 7 月 9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27224 號函說明二：「本案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應依法給予進入免費優惠，私立者應予進入半票優惠，委託民間經營者應於委託契約中明確規範廠商應給予進入半價優惠」處理；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2 月 6 日工程促字第 09900490240 號函說明二第一項內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立法說明：『屬單純公營者則門票免費……，以屬民營者（如民營、BOT……等）則門票半價優待』，故由民間業者自負盈虧之促參案件屬該法第五十九條所稱之民營……」，乃據此將以「公設民營」模式營運之服務措施比照民營半價收費。
4. 針對「公設民營」之界定，普遍泛指由政府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民間機構來提供服務之結合運作方式而言；亦因其乃由政府機關（構）提供必要之硬體設施，其所從事之業務亦有公部門性質。就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與促進而言，目前具有公部門性質的「公設民營」的機關（構）在實務上對身心障礙人士比照民營予以半價收費實有檢討空間。
5. 綜上所述，係因我國法令在身心障礙者的保障上，未能針對公設民營性質之支持服務予以明確規範，致使行政機關（構）以立法說明上之分類來加以認定公設民營比照民

營收取半價，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我國身心障礙人士權益保障與促進之立法精神實有未臻完善之處，爰擬具相關修正條文，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應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則比照公營機構，憑身心障礙證明予以免費優遇，以進一步促進我國身心障礙人士權益。

(二)委員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針對日前有康樂場所業者未給身心障礙者門票半價的優待，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之規定。然而由於該規定並無相關罰責以讓業者落實規定，僅能道德勸說，業者若不遵守，也無法可罰，顯然為立法疏漏，爰此提出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草案」，增訂業者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可以處予罰鍰，並且公告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立法目的，其說明如下：

1.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第一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第二項）然先前台北市政府觀傳局稽查北市 34 家電影院中，卻有 15 家未符合規定，不是沒折扣，就是要身心障礙者買學生、軍警優待票，但依現行法規定卻沒有罰則，僅能道德勸說，讓本條規定形同具文。
2. 本條之規定為『應』予以身心障礙者半價優待的規定，依立法體例『應』係屬強制性規範，然而卻因為沒有罰則，業者即使沒有遵守，主管機關也無法可罰，實務上僅是形成一種道德性規範，而無實際強制力，況且本法在民國八十六年修正時已增訂上述之規定，主管機關迄今一直忽略前述情事之發生，顯然是立法疏漏與行政懈怠。
3. 爰此，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規定業者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情形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以達立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四、內政部意見：

- (一)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於 101 年 5 月 2 日擬具第 52 條修正草案，規範有關付費服務措施應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前揭條文立法意旨係在提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的需求，以促其平等參與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爰各級政府辦理各類服務或活動，已將身心障礙者特性、需求或經濟狀況納入考量。如明文訂定各類須付費使用之服務措施，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建請 大院委員同意本項修正文字酌修為「前項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得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本部將持續促請各部會及各級政府落實本條文之立法意旨，考量身心障礙者不同障礙類別，提供各項無障礙的服務措

施達成其社會參與之目的。

(二)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於 101 年 5 月 2 日擬具第 59 條修正草案，規範有關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身心障礙者免費。查「公設民營」係由政府提供依法設立機構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提供服務並自負盈虧。爰此，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比照民營模式，給予身心障礙者半價優待，建議大院委員同意本條修正為「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公設民營或民營者，應予半價優惠」，以符合公設民營之營運模式。

(三)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於 101 年 10 月 3 日擬具第 104 條之 1 修正草案，規範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情形，增訂罰鍰並公告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查第 59 條立法意旨係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外出參與活動，豐富其精神及文化生活，由業者基於社會責任，主動自發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以促進社會融合與接納。建請大院委員同意本部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以鼓勵引導民營業者從型塑企業公益形象，自發性提供身心障礙者門票優惠，進而達到促成身心障礙者尊榮地外出參與社會活動，建請 大院委員同意暫緩增修。

(四)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本部刻正遵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規範，期建構一個對身心障礙朋友尊重、禮遇的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供更完整、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

五、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及行政機關意見後，與會委員經討論咸認：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期建構一個對身心障礙朋友尊重、禮遇的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供更完整、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並為基於鼓勵民間業者善盡社會責任，建立公益形象與兼顧商機及收嚇阻之效。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應予支持。併案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如下：

(一)第五十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外，其餘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二)第五十九條，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修正為：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教育部協調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之閱聽環境。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陳亭妃等21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23人提案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u>前項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應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u> <u>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u>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第二項，原條文項次配合調整。 二、為促進政府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爰增訂文字，明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應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 審查會： 第五十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外，其餘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u>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u>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鑑於目前實務面將「公設民營」性質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比照民營予以半價收費，爰明訂「公設民營」者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優遇，以促進我國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 審查會：

			第五十九條，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然而業者如不依法行事，因無任何罰責規定，導致該規定無強制力，如同虛設，爰此，新增本條，以達立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審查會： 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修正為：「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說明）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 六、無障礙環境。
-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主席：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請教育部協調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之閱聽環境。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9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 分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40 號

速別：普通件